

入 學 志 願 書

期 科 隊 號

立書人_____謹願獻身警察（消防、海巡）事業，就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當潛心向學，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盡學生本分，並願遵守招生簡章、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賠償在學期間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17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而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志願書全部文字，同意以本志願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所填志願屬實。

此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 (簽章) 謹具

學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謹具

通訊地址：

與學生之身分關係：父 母 監護人 其他：_____ (勾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入學保證書

入 學 保 證 書

期 科 隊 號

立書人_____茲擔保學生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願遵守招生簡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被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開除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17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或未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與被保證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派出所勤區員警職名章	

附註：

- 1、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有第19條至21條、第30條、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 2、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5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本校109年畢業生(專37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約新臺幣41萬6000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 3、連帶保證人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4、依內政部112年1月11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093號函核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2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 5、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